

附件 1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 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一、编制目的 .....	1
二、编制依据 .....	1
三、工作原则 .....	2
四、突发事件分类 .....	2
五、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	4
（一）事件分级 .....	4
（二）响应分级 .....	6
六、适用范围 .....	7
七、突发事件现状和趋势 .....	8
<b>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b> .....	8
一、应急指挥部 .....	8
（一）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	8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	9
（三）成员单位职责 .....	10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3
三、现场指挥部 .....	14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	14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	15
（三）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 .....	16
<b>第三章 运行机制</b> .....	18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	18
(一) 预防 .....	18
(二) 监测 .....	19
(三) 预警 .....	19
二、应急响应 .....	21
(一) 信息报送 .....	21
(二) 先期处置 .....	23
(三) 启动响应 .....	24
(四) 指挥与协调 .....	25
(五) 处置措施 .....	26
(六) 响应升级 .....	28
(七) 信息发布 .....	29
(八) 应急结束 .....	29
三、后期处置 .....	29
(一) 善后处置 .....	29
(二) 保险及赔偿 .....	29
(三) 调查评估 .....	30
<b>第四章 应急保障 .....</b>	<b>30</b>
一、应急队伍保障 .....	30
二、医疗卫生保障 .....	30
三、资金保障 .....	31
四、物资保障 .....	31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	31
六、交通运输保障 .....	31
七、人员防护保障 .....	31
<b>第五章 监督管理 .....</b>	<b>32</b>
一、应急演练 .....	32
二、宣传教育和培训 .....	32
三、责任与奖惩 .....	32

四、预案实施 .....	33
<b>第六章 附则 .....</b>	<b>33</b>
一、预案管理 .....	33
二、预案解释 .....	33
<b>第七章 附件 .....</b>	<b>34</b>
附件 1. 东疆保税港区应急常用电话.....	34
附件 2. 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5

#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管委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在区内公共文化场所和各类文化活动（以下简称：公共文化场所）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结合东疆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说明：公共文化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图书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文化广场）、国际艺术中心和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游乐场所等）。

文化活动是指在经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参加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展示活动及其他文化娱乐活动。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主席令第 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GB/T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GB/T33170.2-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GB/T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GB/T33170.4-2016)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 号)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人大公告第三十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73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6]91 号)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 版)

### 三、工作原则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 四、突发事件分类

#### (一) 事件分类

东疆保税港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主要类型包括:

#### 1. 事故灾难类

■ 火灾事故。公共文化场所内人员相对较多,有时具有较多的可

燃物（如图书等）。如果场所内照明、音响等电气设备使用不当，工作人员违规进行动火作业，或者人员吸烟引燃可燃物等，或者娱乐场所内使用蜡烛、鞭炮、烟花等易燃易爆品制造氛围，均可能导致场所火灾事故，存在群死群伤风险。

■ 踩踏事件。一是公共文化场所如果人员超过容量，形成局部拥挤，可能导致踩踏事件；二是举办公公共文化活动的场所，如果场所出入口、过道、楼梯等存在设计缺陷（如数量不够），或被人为占用而导致人员可通行范围狭窄，或人员数量超过场所容量，或局部地点人员高度密集，或发生火灾爆炸或建筑垮塌等事故，容易引起场内人员恐慌而出现无秩序疏散，导致踩踏事件。

■ 建筑垮塌事故。用于举办公公共文化活动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垮塌风险。

■ 其它事故。举办文化活动时，在人员入场或散场过程中，大量的人流与车流汇集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电梯设备发生故障或者乘客不遵守安全使用要求等可能导致电梯事故，等等。

## 2.群体性事件类

公共文化场所或者举办公公共文化活动的其他场所如果出现某些触发事件（诸如活动宣传与实际不符等），引起群众骚乱，容易形成群体性事件。

### （二）关注重点

公共文化场所的火灾事故、举办公公共文化活动中出现建筑垮塌（主要指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事故、踩踏事件，

以及观众骚乱类群体性事件是编制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预案的关注重点。

## 五、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

### （一）事件分级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重伤事故。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踩踏事件。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群体性事件：

■ 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重大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重伤事故。

（2）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踩踏事件。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群体性事件：

■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聚众闹事事件；

■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较大突发事件：

（1）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重伤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踩踏事件。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群体性事件：

■ 参与人数较多，有一定影响的聚众闹事；

■ 参与人数较多，或者造成一定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4.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一般突发事件：

(1) 因火灾或建筑垮塌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 10 人以下的重伤事故。

(2)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的踩踏事件。

(3) 难以量化但具有一定严重性的群体性事件。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 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II 级应急响应由天津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由滨海新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启动后，东疆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工作安排，全力以赴开展前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况。

## 2.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采取IV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东疆管委会组织实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综合判断后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东疆保税港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 六、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保税港区公共文化场所发生火灾等事故、踩踏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说明：

（一）由于公共文化活动与群体性体育活动在安全与应急管理方面基本相似，所以东疆公共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照《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二）涉及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在东疆进行文化艺术交流演出活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执行新区及有关部门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在公共文化场所发生因人员流动、聚集造成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以及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事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四）在公共文化场所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等社会

安全类突发事件，执行东疆保税港区防止恐怖等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七、突发事件现状和趋势

东疆保税港区社会事业起步较晚，居民较少，城市生活气氛还处于培育过程中。目前的公共文化场所有东疆国际艺术中心和滨海新区图书馆东疆港分馆，偶尔举办一些文艺演出类文化活动。

随着东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东疆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文化广场），东疆的公共文化场所将逐步增多，事故风险亦随之增加。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疆应急委）是东疆范围内各种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

东疆应急委下设公共文化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与指挥协调东疆公共文化场所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一、应急指挥部

#### （一）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社会发展局的副主任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社会发展局、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应急管理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简称：消防五大队）、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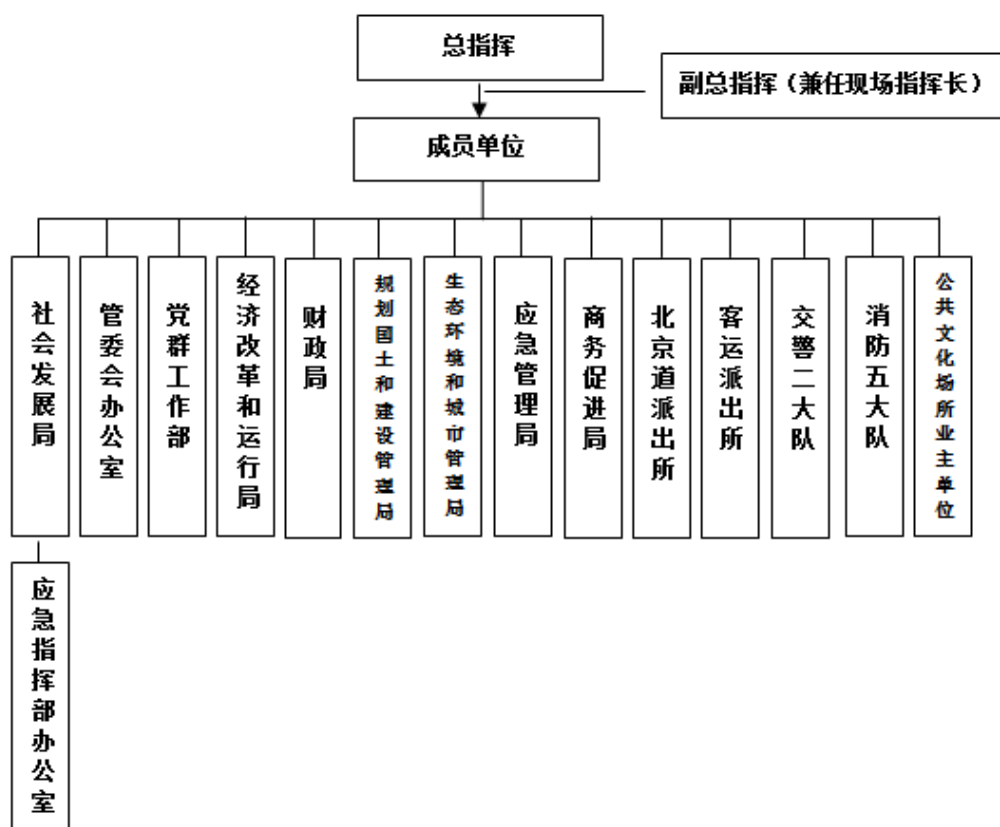


图 1 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架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设在社会发展局，社会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根据事件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主要职责：

- 拟定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相关应急管理制度。

■ 编制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 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开展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落实东疆应急委以及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

■ 对于达到滨海新区、天津市以及国家响应级别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较大、重大以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东疆管委会负责前期处置；指挥权移交以后，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其中社会发展局应根据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应制定部门工作方案或应急处置卡，指定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 1. 社会发展局

■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组开展工作，编制具

体工作方案。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善后处置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负责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个过程进行总结评估。

## 2. 管委会办公室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新闻信息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 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指示要求，做好上传下达。

## 3. 党群工作部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新闻信息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正确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加强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管控。

- 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 4.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电力、通信保障

## 5. 财政局

-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应急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 6. 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 负责组织调集应急处置中所需的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 负责对突发事件中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鉴定。

## 7.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及周边供水、排水、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营，必要时可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进行临时关闭。

- 负责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为紧急抢险和受灾人员撤离提供运输保障。

## 8. 应急管理局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综合协调组的相关工作。

- 牵头组织（或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 9. 商务促进局

- 处理突发事件中的涉台事宜。

## 10. 北京道派出所

-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治安交通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人员疏散组的相关工作。

- 依法查处公共文化场所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 11. 客运派出所

（同上）

## 12. 交警二大队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治安交通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 对抢险现场周边道路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 12. 消防五大队

- 在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参与抢险救灾组的相关工作。
- 负责火灾、建筑垮塌等事故的抢险救灾，编制具体的技术方案。

## 13.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

-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牵头负责人员疏散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 保证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 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 紧急情况发生时，负责场所人员的紧急疏散。
- 保证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编制、修订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与演练。

- 负责收集关于大型赛事或活动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大型赛事或活动的日常管理中。

- 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

- 负责应急工作的总结评估。

## 二、现场指挥部

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进入应急响应程序后，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成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作为应急指挥部派到现场的应急领导机构。

### （一）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长、现场副指挥长以及各应急专项工作组构成。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

现场副指挥长：由社会发展局负责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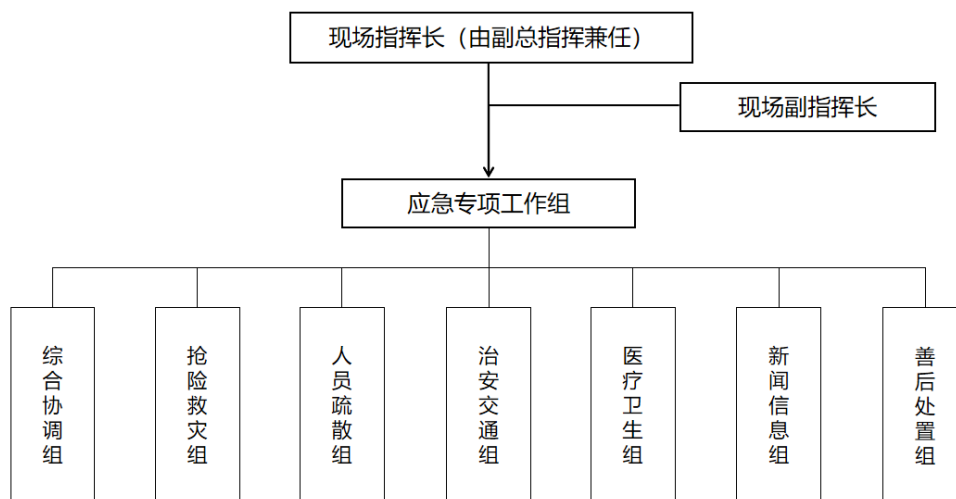


图 2 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架构

## （二）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职责主要有：

-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专项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

-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紧急制订处置方案并以任务指令形式下达给各应急专项工作组。

- 督促各应急专项工作组按照工作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各工作组工作汇报。

- 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沟通协调、报送信息以及汇总材料等综合工作。

-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以及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决定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三）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

为了在突发事件发生以后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处置效率，根据大型赛事或活动突发事件的一般特点，现场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人员疏散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新闻信息组和善后处置组等7个应急专项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由该部门参与抢险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指挥长确认。

应急专项工作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各单位应当为应急专项工作组足额配备工作人员。

#### 1. 综合协调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参加，其主要职责：

■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总指挥。

■及时收集掌握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各工作组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情况，经现场指挥长确认后向上级等部门报告信息。

■做好现场指挥部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现场指挥长的各项工作指示。

■接受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 协助现场指挥长进行应急指挥。
- 必要时可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 2. 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五大队，经济改革和运行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参加，如涉及专业应援，应急管理局可联系相应的专家参加。主要职责：

- 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人员搜救和现场清理等工作。

- 分析事故的发展态势，为现场指挥长提供专业技术决策咨询。

-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及周边的水、电、气、热等公用工程设施的自身运营安全与应急保障。

## 3. 人员疏散组

由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牵头，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参加，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工作。

## 4. 治安交通组

由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参加，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协助。主要职责：

- 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

- 对突发事件场所周边交通疏导。

-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 5. 医疗卫生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组成，相关医疗机构参加。主要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与卫生防疫等工作。

## 6. 新闻信息组

由党群工作部牵头组成，管委会办公室、社会发展局参加。主要职责：

- 负责做好新闻媒体的采访工作。
- 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科学引导。
- 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 7. 善后处置组

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组成，主要负责秩序恢复、善后安置与清理重建等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 （一）预防

1.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应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责任，控制风险源，排查隐患，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 公共文化场所应制定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管建筑图纸等相关资料，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 公共文化场所要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

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所和通道，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性能完好。

4. 公共文化场所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监控现场人员流动，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

5. 在公共文化场所内举办文化活动要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需报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应及时上报，并主动联系公安、消防部门，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严格限制利用公共文化场所内部举办各种大型文化活动。

6. 社会发展局应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加强监督检查，并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7. 公安机关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治安管理。

## （二）监测

公共文化场所安保人员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包括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预警分析报告，遇有突发事件（或苗头）及时报告。

## （三）预警

### 1. 预警级别

东疆保税港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 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形成管委会层面预警分析报告提交应急指挥部，确需发布预警时，应及时向总指挥请示，并根据指示向应急指挥部所有指挥人员及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指令。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公共文化场所内可能或已经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部门及联系方式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进行应急响应。

(3) 准备启动公共文化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4) 加强文化场所及周边区域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

(5) 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文化场所及周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

(6)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及时排查东疆保税港区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8)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或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

## 二、应急响应

### (一) 信息报送

#### 1. 信息报告制度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同时立即报告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社会发展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承办单位、获悉事件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应该立即拨打消防 119、公安 110、医疗急救 120 请求专业救援。消防、公安部门和 120 急救车辆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后，立即通报社会发展局（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社会发展局接到报告以后，对获取信息汇总、核实、研判，形成处置意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 (4) 信息上报

■ 社会发展局负责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给滨海新区政府主管部



门，报告内容由现场指挥长负责审核。

■应急管理局（东疆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给滨海新区政府、区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

（5）新闻信息组要及时跟踪事态发展与应急工作进展并及时上报，同时报告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或需要的援助。

## 2. 信息报送时限

（1）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3）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4）接到新区、天津市应急办等上级部门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3. 报告内容

事件内容（时间、地点、单位、类别、伤亡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有无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事故现场周边是否有其它危险源，是否危及周边居民安全；

已采取措施（报警情况，现场救援力量），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电话；

现场方位、通行路线、主要参照物、事发地气象情况；

报告人姓名、单位、电话，等等。

注意：

■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掌握应急救援情况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 4. 报送形式

(1) 口头报告初步情况。应急指挥部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立即向新区政府口头报告初步情况。

(2) 书面报送基本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新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送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3) 跟踪报告处置情况。应急指挥部必须根据事态发展随时向新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 5. 管委会应急值班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25600038、59808890），并向社会公布，受理事故举报和报告，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二) 先期处置

1. 发生事故后，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要应全力营救、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向东疆 24 小时应急值

班电话（25600038、59808890）、社会发展局口头报告并随后书面报告具体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件危害不大、尚不够启动本预案的，也要将事故处理的有关情况向东疆应急办、社会发展局报告，社会发展局接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具体情况。

3.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及时拨打 110、119、120，接到报警后，公安、消防、医疗救护人员应带好个体防护用品和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抵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社会发展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各方面信息汇总，根据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提出预案启动建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及响应等级。

5. 社会发展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东疆应急委员会办公平台通知应急指挥部门组成人员和单位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 （三）启动响应

对于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5。

东疆管委会负责 IV 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

■ 应急指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

故现场，成立应急专项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必要的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四）指挥与协调

实行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后，由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应急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科学选址，设立现场指挥部。
2. 成立应急专项工作组，明确各组负责人。
3.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专项工作组下达任务指令。
4. 各应急专项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立即细化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应急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应急专项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处置工作情况。
5.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和指示。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必要时由联系相关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后，东疆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实现现场指挥权移交，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 （五）处置措施

### 1.安全防护

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按照预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路线疏散现场群众，利用广播、喊话和人员引领等方式，引导人群疏散，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

### 2.警戒与交通管制

（1）在公共文化场所外拉设警戒线，设置警戒区。

（2）在警戒线上设置警戒标志，设置警戒人员。

（3）疏散场所内原有的人员，禁止未被允许的人员进入。

（4）进入警戒区的人员要遵从警戒人员的指挥安排。

（5）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车辆分流。

（6）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车辆、设备、人员顺利进入现场。

（7）及时做好交通疏散，指挥、调度撤出人员离开现场。

（8）对重要目标实施保护。

（9）维护社会治安。

### 3. 人员疏散

(1) 人员疏散组要按提前制定好的疏散方案，引导人员从就近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

(2) 利用场馆应急广播、喊话、人员引领等方式，提示正确的疏散路线，帮助不熟悉场所环境的人员尽快疏散到安全区域，同时不断提示正确的逃生路线、方法，稳定人员情绪，维护现场秩序。

(3) 影剧院、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发生火灾后，要将视频和声音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

(4)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人员疏散组人员要进入内部搜寻，查看是否有被困、昏迷人员，如发现有遇险者，应迅速将其转移到安全区域。

(5) 安排人员监督，防止已经脱离危险的人员因各种原因再返回事故现场。

(6) 对已实施疏散的人群，要做好必要的生活安置，设有安置点的，要加强临时安置点的治安管理。

#### 4. 抢险救援

(1) 发生火灾或建筑垮塌突事故时，现场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

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以及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

- 其他的保护措施。

(2) 发生人群骚乱、踩踏等群体性事件后，现场指挥部应当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停止公共场所内的其他活动。

-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 对公共文化场所内各种设备、设施以及燃气、电力、供水等进行控制。

-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 其他必要措施。

(3)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 医疗救护

(1) 负责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伤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转送医院进行救治。

(2) 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

### (六) 响应升级

东疆管委会组织实施的IV级应急响应，在处置过程中发现现有能力无法控制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新区政府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建议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指挥现场处置工作时，东疆保税港区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 （七）信息发布

新闻信息组按照既定工作方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响应升级以后的信息发布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东疆现场指挥部协助。

#### （八）应急结束

遇险人员已脱离了险境，受伤人员得到了有效救治，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评估认定应急救援结束。

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所有应急部门和队伍以及事件所波及的周边单位。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结束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三、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善后处置组妥善安排环境清理、人员救助以及保险理赔等事宜。

#### （二）保险及赔偿

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及场馆管理单位应按照国际、国内有关规定投保相关保险。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按照合同及时理赔。



### （三）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由相应的政府部门牵头负责，东疆管委会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授权由东疆管委会负责调查评估的，由社会发展局牵头负责，结果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要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突发事件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 第四章 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等专业应急队伍承担专业应急处置任务。

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签订协议的区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遣。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应急队伍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遣。

### 二、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对接滨海新区卫健委，共享医疗救援队伍和资源，确保事件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应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 **三、资金保障**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纳入管委会应急专项资金，参照《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要落实应急资金，保障应急需要。

### **四、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合理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部门之间要实现资源共享。

### **五、专业决策技术保障**

社会发展局根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建立应急专家库。

### **六、交通运输保障**

职能部门要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为紧急抢险和人员疏散撤离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并为应急救援提供“绿色通道”。

### **七、人员防护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公共文化场所业主单位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社会发展局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本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 1 次。

### 二、宣传教育和培训

管委会建立应急处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通过各种形式和活动，加强区内广大群众关于应急救援法规、基本防护知识、自救与互救常识等的应急培训。

社会发展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管委会应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培训列为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 三、责任与奖惩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和善后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四、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社会发展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订，并报管委会批准、签发。

本预案纳入东疆保税港区应急预案体系，与《东疆管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接。

####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授权社会发展局负责解释。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东疆保税港区应急常用电话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1	滨海新区政府值班室	65309456
2	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65309110
3	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66896693
4	报警求助	110
5	火警	119
6	医疗急救	120
7	交通事故	122

附件 2. 东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